#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 急诊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 合同书

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10.2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急诊DSA手术室改造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急诊DSA手术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急诊一层北侧

3.工程内容：急诊DSA手术室改造（含土建、装饰、安装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包人响应文件全部工作内容

5.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承包，除约定允许变更调整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发包人提前10天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关于质量的其他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按投标清单填写】（¥【45520.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按投标清单填写】（¥【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按投标清单填写】（¥【109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按投标清单填写】（¥【169715.2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超过合同价10%以内的费用按结算审计结果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甲方 | 乙方 |
| --- | --- |
| 单位（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 单位（章）：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 98 号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 1 层 01 室 |
| 联系电话： 0514-87373868 | 联系电话：0371-6535 6108 |
|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 |
| 招采分管院领导：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2026. 11. 2 |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3）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验收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4）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凡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6）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发包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

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 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次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所有计划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以下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4）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2.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提供符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用水、用电；其他施工所需条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纸质资料各三套），同时提供工程结算书 4 份，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版各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五套，竣工资料五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2）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

3）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当地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5）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6）承包人必须设置冲洗台，做好车辆冲洗，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留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不得影响他人后道工序施工，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他人后道工序施工造成损失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全的除外；

8）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9）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0）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周边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调理，发生费用自理；

11）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2）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并处罚罚款违约金壹万元，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3）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5）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动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做不必要的开挖、修补等。因承包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或难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配合、有关工程因此需要进行更改、修复或延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将从本合同价款内扣除相应价款；

16）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1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报经监理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18）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到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20）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2）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崔明；

身份证号：4107291970060245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152016241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220671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2000元/天（次）的处罚；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撤换不能认真履职、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元/人/次，每天罚款1000元/人/天，一个月累计超过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除本工程渣土外运以外的所有工程。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的审核工作，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规定及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原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施工协调会的主持权，竣工结算的复核权，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他职权。

（2）需要另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图纸变更，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品牌及价格的确定；3.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4.工程量、工期签证；5.重要事项的协调；6.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和签证、工程开/停/复工、工期延长、对承包人的处罚。

2、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全面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暗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以下行动之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以下相关文件一律无效：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工序的重大变更；

（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2）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4）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5）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6）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措施。

（7）工地内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牢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9）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到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10）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他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1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多余材料设备及各种临时工程。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5）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6）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期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7）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 12.4.1 付款条款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按有权部门核定结果调整。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如施工方案修改，应在施工前 7 天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若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

（2）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做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工程计划工期三次，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20%为限。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红色预警信号状态下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等；

（2）/。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8.1.4 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环境检测不合格或影响创优目标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1.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1.6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未经发包人同意及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7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

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1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规费税金）*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6、因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费调减，承包人应予申报，承包人未申报的，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决算报审前予以扣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1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相对应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信息价中没有列出的材料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为基准价格。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 1）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2）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2）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3）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有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

12.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支付均以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为前提，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 7 天内审核通过后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监理人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并经整改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格的 3%。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维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支付。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的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9.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扬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1）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网损坏时，承包人必须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急诊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急诊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二次）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绝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承诺日期 | 2026.11.10 |
| 联系方式 | 18039209968 | | |
| 项目经理（签名） | | 承诺日期 | 2026.11.10 |
| 联系方式 | 17603717662 | | |

（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